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4號

原告 登一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耀清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被告 瀚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璽仲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壁卉